

海南省琼中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执行中央、省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二) 拟订全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与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机构设置

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隶属县财政局的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改革规划股、产权管理股、公司治理股。

纳入国资中心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 1,677.82 万元，支出总计 1,677.8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968.75 万元，下降 63.89%。主要原因是减少乡村振兴建设资本性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资金。

（注：2022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1 表；2021 年度相关决算数据可取自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677.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77.82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收入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67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0 万元，占 11.49%；项目支出 1,485.02 万元，占 88.5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

（注：上述各项支出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677.82 万元，支出 1,677.8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减少 2968.75 万元，下降 63.89%。主要原因是减少乡村振兴建设资本性支出。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是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资金。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结转结余资金，与 2021 年度年末决算数持平。

（注：2022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财决公开 04 表。2021 年度决算相关数据可取自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三、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23%。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318.55 万元，下降 72.98%，主要原因是减少乡村振兴建设资本性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8.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3 万元，占 0.2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地（类）支出 377.93 万元，占 30.7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18 万元，占 3.60%；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8.29 万元，占 2.30%；城乡社区（类）支出 605.04 万元，占 49.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类）等支出 158.99 万元，占 1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1 万元，占 0.91%。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离休人员因政策变动离休金上调；二是在职人员因政策性调整养老和职业年金上调。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未列此项目，年中因业务上的需要及县领导的指示安排，追加了 3 万元用于此项列支，支出决算共计 3 万元；

3.企业改革补助（类）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9.98 万元，完成预算 99.8%；该项列支按企业退休人员实际申报，社保局测算做为依据，按测算数列支。

4.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 3.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占预算 72.27%，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将新增加优抚人员补发月数算错，导致预算数大于实际支出数。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

支出 377.93 万元。与预算数持平，该项支出按实际完成进度请款拨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分别支出 5.2 万元、23.09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预算数 5.95 万元，支出数占预算数 87.39%，小于预算数是因为有员调动，造成基数变小；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 20.03 万元，占预算数 115.27%，支出数超出预算数是因为退休人员养老金增加造成公补基数增大。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

支出 585.39 万元，中益养老项目和原淀粉厂项目，占预算数 100%。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 19.65 万元用于百花一二村生态移民项目补偿款，占预算 100%。

9.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449.19 万元，用于淀粉厂拆迁补偿，占预算 100%。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 121.93 万元，支出 119.11 万元占预算数 97.69%，此项支出分别为人员经费和公用定额经费，结余款为科目明细对应支出不能混用，造成小额结余。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 40 万元，支出数 39.88 万元，占预算 99.7%，基本完所年初目标。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 8.5 万元，支出数 11.21 万元，支出数大于预算数是因为人员工资变动，公积金基数上调，造成支出数大于邓预算数。

（注：本部分支出决算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5 表，年初预算数可取自各部门（单位）年初预算大本，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1.4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1.3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注：上述数字可取自财决公开 06 表，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选列相应支出经济分类。）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9.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6.77%。与 2021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9.8 万元，增长 351.94%，主要原因是材料厂和淀粉厂项目征的拆迁补偿较去年的百花岭名胜区道路项目和材料厂项目的拆迁支出大。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9.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49.19万元，占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449.19万元，占10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9.19万元，支出决算为44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449.19万元，占100%；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449.19万元，占10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2022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07表；2021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09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1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持平。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填列)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注：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支出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填列，本部分 2022 年决算相关数据取自财决公开 08 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3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和列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洗车，维修维护，燃料费等。

。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及列支。

（注：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决算数可取自附件财决公开 09 表，2022 年的出国团组数、出国人次，公务用车购置数、公务用车保有量，接待团组数、接待人次可取自部门决算报表 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自评项目 18 个，共涉及资金 1228.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材料、淀粉厂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9.1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 2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9.1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都按年初预算开展工作，按计划列支经费。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28.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9.19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都按年初预算开展工作，按计划列支经费。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原奔鹿淀粉厂征地项目、材料厂及特种水泥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款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材料厂及特种水泥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款项目绩效自评表：

材料厂及特种水泥厂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2.19 万元，执行数为 41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完成 46 户征地户的安置；二是时效指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四经济成本指本完成 100%。

原奔鹿淀粉厂征地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12.72 万元，执行数为 912.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指标，完成 2 户征地户的安置；二是时效指

标三是社会效益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四是经济成本指本完成 10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24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24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传祺牌公务小轿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0 万元。

（注：上述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相关数字取自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F01 表《预算支出相关信息表》、F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

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注：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可参阅财政部印发的《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此页无正文）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23年11月6日